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
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

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4]015号

(共一册，第一册)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210009202400022
合同编号：	重坤元评协[2024]017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重坤元评[2024]015号
报告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454,628,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熊永柯（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70024 朱春林（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5018004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3月29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 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坤元评[2024]015 号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范围：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含 100%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0,680.14 万元，资产组范围及账面价值由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审核。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种方法确定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所形成 100%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0,680.14 万元，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5,462.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肆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4]015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宗申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387899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注册资本：114502.6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1989年03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



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概况

委托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通过资产重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1696。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是国内专业化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制造基地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及配件；通用汽油机、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等整机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51 亿元、利润总额 4.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72 亿元。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单位为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范围内的企业，具体包括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概况

（1）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名称：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 4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



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系由高少恒、徐婷、杨光亮和张会进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18年4月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于2038年12月31日前缴纳。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少恒	51.00	0.00	51.00	货币
2	徐婷	34.00	0.00	34.00	货币
3	杨光亮	10.00	0.00	10.00	货币
4	张会进	5.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1,1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其中高少恒认购新增股份561.00万元、徐婷认购新增股份350万元、杨光亮认购新增股份110万元、张会进认购新增股份55万元、黄海认购新增股份24万元,2023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高少恒	26.60	14,364.00
2	徐婷	23.20	12,528.00
3	杨光亮	6.80	3,672.00
4	张会进	3.40	1,836.00
合计		60.00	32,400.00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高少恒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对所涉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具体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少恒	612.00	612.00	51.00	货币
2	徐婷	384.00	384.00	32.00	货币
3	杨光亮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4	张会进	60.00	60.00	5.00	货币
5	黄海	24.00	24.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23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经过本次股权转让，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60.00	货币
2	高少恒	292.80	292.80	24.40	货币
3	徐婷	105.60	105.60	8.80	货币
4	杨光亮	38.40	38.40	3.20	货币
5	张会进	19.20	19.20	1.60	货币
6	黄海	24.00	24.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召开公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1,200.00万元增至6,200.00万元，其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股份3000.00万元，高少恒认购新增股份1220.00万元、徐婷认购新增股份440.00万元、杨光亮认购新增股份160.00万元、张会进认购新增股份80.00万元、黄海认购新增股份100.00万元，2023年7月7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3,720.00	60.00	货币
2	高少恒	1,512.80	1,512.80	24.40	货币
3	徐婷	545.60	545.60	8.80	货币
4	杨光亮	198.40	198.40	3.20	货币
5	张会进	99.20	99.20	1.60	货币
6	黄海	124.00	124.00	2.00	货币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锂智慧下设业务部、生产部、工程部、供应链部、品质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并100%控股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斯普尔美有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08人。母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和国内销售业务；子公司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东莞锂智慧的国外销售主体，承担部分产品贸易出口功能，从东莞锂智慧购买产品后，再对外销售；子公司江苏海铂德主要承担东莞锂智慧的研发项目；斯普尔美有限公司作为东莞锂智慧的离岸公司，负责国外产品销售收款结汇。



2. 子公司一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8390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99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6 日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一号楼 2018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国外销售主体，承担部分产品贸易出口功能，从东莞锂智慧购买产品后，再对外销售，现有员工 10 名。

3. 子公司二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5Y2DK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24 幢 A04-2 栋 310、311 室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承担研发职能，通过共同研发、收取服务费等方式，为东莞锂智慧提供软硬件研发支持，内设财务和研发部门，现有员工 23 名。



4. 子公司三斯普尔美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SUPERMAY LIMITED（简称“斯普尔美”）

中文名称：斯普尔美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63007647-003-03-21-1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企业状态：仍注册

住所：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27 楼 11 室，香港。

斯普尔美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离岸公司，负责国外产品销售收款结汇。

5. 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东莞锂智慧法定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报表口径	东莞锂智慧合并报表	东莞锂智慧合并报表
固定资产	5,875,280.24	10,909,740.87
资产总计	98,381,373.49	256,377,025.52
负债总计	75,115,340.79	144,600,862.03
所有者权益	23,266,032.70	111,776,163.49
营业收入	237,788,730.84	249,130,709.42
营业利润	18,948,919.68	29,178,191.78
利润总额	19,035,031.11	26,954,096.31
净利润	16,621,639.35	24,175,662.79

上述报表中，2022 年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3）第 0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经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审核。2023 年 4 月，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斯普尔美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锂智慧的子公司，故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编制基础不包括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斯普尔美有限公司，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编制基础不包括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的经营数据。

在上述已审报表的基础上，公司视同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斯普尔美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于 2022 年初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并提供了 2022、2023 年度东莞锂智慧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报表未经主会计师审核，本次评估是以模拟合并报表作为预测基础。模拟合并报表如下表：

东莞锂智慧模拟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报表口径	东莞锂智慧合并报表	东莞锂智慧合并报表
固定资产	5,875,280.24	10,909,740.87
资产总计	98,810,236.00	256,377,025.52
负债总计	75,066,928.07	144,600,862.03
所有者权益	23,743,307.93	111,776,163.49
营业收入	238,315,157.46	249,327,987.76
营业利润	19,064,985.24	28,848,560.45
利润总额	19,199,769.22	26,681,987.08
净利润	16,791,425.66	23,903,553.56

6. 产权持有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充电电池和电源系统的开发和生产的专业制造商，其核心团队在国内电池行业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专注于锂离子（Li-ion）、磷酸铁锂（LiFePO₄）、钛酸锂（Li-Titanate）电池的应用并提供全球技术支持，现阶段以磷酸铁锂（LiFePO₄）电池包生产为主，主要业务为二次可充锂电池的应用和梯次电池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电池组、电源供应、电能系统和其他相关增值服务，产品主要有磷酸铁锂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和便携式储能电源等，超过 100 个型号，通过了 UN38.3、MSDS、SDS、COC、SDOC 等产品认证，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储能系统、UPS、通讯基站储能、低速电动车（如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游艇、钓船、户外野营供电、家用房车/汽车的辅助供电等。

东莞生产基地现厂房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银洋路 11 号，自 2023 年 4

月开始租赁，厂房面积（含办公区域）18943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空地 4500 平方米，安装有四条半成品组装线、两条成品包装线、1 个老化车间；租赁的老厂房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富竹四街 4 号，现处于改造中，单班条件下年电池包年生产能力为 120 万 KWh。

2022 年实现动力及储能电池销售 29.4KWh，实现销售收入 2.38 亿元，2023 年实现动力及储能电池销售 28.4KWh，实现销售收入 2.49 亿元。

7. 产权持有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1)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

2) 成本的确定及结转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

无形资产系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研究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4) 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①公司内部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公司在会计期末进行清理，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有合同项目的研发支出转入相应项目的生产成本，其他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9)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规定,公司产品执行消费税免税优惠政策。

②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城建税法定税率为 5%,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建税法定税率为 7%。

③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税率。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含 100% 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0,680.1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 商誉 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 账面价值
1	东莞锂智慧业务资产组	4,403.98	46,276.16	50,680.14

注：测试日 100% 商誉价值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东莞锂智慧控制权时的持股比例 60% 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值计算。

资产组相关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测试前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1	固定资产	1,090.97
2	在建工程	489.61
3	无形资产	1.58
4	长期待摊费用	133.77
5	评估增值摊销余额	2,688.05
不含商誉资产组合计		4,403.98

上述资产组内资产构成明细及其测试前账面值和对应的商誉价值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审核。

（二）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1. 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分摊

2023 年 6 月，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具体包括高少恒持有的 26.60% 股权、徐婷持有的 23.20% 股权、杨光亮持有的 6.80% 股权、张会进持有的 3.40%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 32,400.00 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收购对价 32,400.00 万元及东莞锂智慧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净资产为 5,153.41 万元，公允价值调整增加 2,570.43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为 7,723.85 万元）按持股比例 60%计算出宗申动力在合并日应享有东莞锂智慧净资产的份额为 4,634.31 万元，计算确认商誉金额为 27,765.69 万元。

2. 商誉的后续计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誉账面价值为 27,765.69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化。

（三）资产组的经济状况、物理状况、法律权属状况

1. 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资产组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256,469.84 元，账面净值 10,909,740.87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 157 台/项、电子办公设备 449 台/项、运输设备 32 台。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恒川 PACK 总线、OCV 测试机、激光点焊机、流水线、分容柜、老化柜、激光点焊机、充放电系统等，分布于生产车间；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各式电脑、服务器、办公家具、中央空调等，分布于办公区域；运输设备主要为货车、办公用车、各式叉车等。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896,146.78 元，为新厂房装修、pack 自动生产线安装、志拓生产线安装项目，项目已基本完成。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337,719.38 元，主要为厂房、食堂、展厅装修投入。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833.35 元，为中望 CAD 平台软件。

账外无形资产：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包括账外专利权 50 项、商标 6 项和软件著作权 27 项，其中包含并购前已取得的专利、商标、著作权评估增值摊销余额为 2,688.04 万元，后续取得的其他账外专利、商标、著作权账面值为 0。专利、著作权主要用于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设计、测试方法和性能。账外无形资产如下表：

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公告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CN202310485829.4	一种基于 BMS 的工商业能源管理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2023/7/21	发明专利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	CN202230756437.3	低压堆叠储能一体机	2023/5/5	外观设计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3	CN202221489137.4	一种高压家庭储能电池堆叠装置	2022/12/20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4	CN202221491303.4	一种车用锂电池异常报警装置	2022/11/4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	CN202221489149.7	一种高压锂电池检测工装	2022/10/11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	CN202221491296.8	一种工商业 ESS 储能系统性能检测平台	2022/9/23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7	CN202230070410.9	储能电源	2022/8/23	外观设计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8	CN202122605253.X	一种锂电池的充电系统	2022/5/17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9	CN202122751397.6	一种便携式户外电源	2022/4/12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0	CN202122733701.4	一种智能多用途移动电源	2022/4/12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1	CN202122732805.3	一种低速车锂电池	2022/4/12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2	CN202130108066.3	锂电池 (LVB12200B)	2021/6/29	外观设计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3	CN202021690350.2	一种串联锂电池组的检测装置	2021/5/7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4	CN202021681063.5	一种轻型新能源商用车用蓄电池压紧装置	2021/5/7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5	CN202021577439.8	一种基于交流逆变直流储能电池	2021/5/7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6	CN202021681021.1	一种汽车用动力电池仓电器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2021/3/23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7	CN202021679466.6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蓄电池组的散热装置	2021/2/26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8	CN202021575132.4	一种汽车车载蓄电池抗震安装箱	202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19	CN202030429945.1	锂电池 (LVB12100B)	2020/12/25	外观设计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	CN202020280344.3	一种新型锂电池装置	2020/11/24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1	CN201930495168.8	蓄电池 (锂谷 LVB12100)	2020/4/10	外观设计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2	CN201822158056.6	一种三元电池极耳修切整理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3	CN201822047833.X	一种方型锂电池双爪取料装置	2019/9/3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4	CN201820419952.0	一种铝壳电锂电池拘束装置	2018/11/2	实用新型	授权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公告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25	CN202310242376.2	一种基于工商业储能的能源管理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2023/5/30	发明专利	授权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6	CN202211330766.7	一种锂离子电池运行安全性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3/3/24	发明专利	授权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7	CN202211420091.5	一种基于虚拟电厂的微电网能源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3/3/21	发明专利	授权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	CN202330366446.6	单相一体机（欧标）	2023/11/14	外观设计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9	CN202230745762.X	低压堆叠电池组（LV-BST-L5.12）	2023/8/29	外观设计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	CN202330366537.X	高压三相一体机	2023/8/8	外观设计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1	CN202230516258.2	壁挂电池组（LV-BAT-W5.12-A）	2023/7/25	外观设计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	CN202320872661.8	一种可更换插座的户外电源	2023/7/25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	CN202230690794.4	储能电池(锂谷高压堆叠 LV-BST-H2.56Aa)	2023/5/30	外观设计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	CN202230516191.2	机箱电池组（LV-BAT-R5.12-A）	2023/5/23	外观设计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5	CN202222765906.5	一种带液冷装置的光储充设备	2023/5/2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6	CN202320085949.0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储能集成电池包	2023/5/2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7	CN202223495812.7	一种便于插接的户用储能锂电池	2023/5/2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8	CN202320085950.3	一种户用三相储能一体机	2023/4/14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9	CN202223496363.8	一种户用裂相储能一体机	2023/4/14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	CN202223495832.4	一种储能高压保护系统	45030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1	CN202222766601.6	一种模块化的工商业储能系统	44999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2	CN202222765895.0	一种家用堆叠式储能装置管理系统	44985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3	CN202222765921.X	一种壁挂式户用储能装置	44957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4	CN202222765891.2	一种高安全性的工商业储能装置	44943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5	CN202221786920.7	一种新能源锂电池绝缘性能检测装置	44904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公告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46	CN202221788802.X	一种防水电池加工用辅助装置	44880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7	CN202221581827.2	一种高尔夫球车用电池防护装置	44869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8	CN202221513420.6	一种车载电池抗震防护装置	44869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9	CN202221513417.4	一种高压储能系统多簇并联装置	44845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	CN202221788797.2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转运装置	44845	实用新型	授权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商标明细表

序号	注册状态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人
1	已注册	ADVANCE ENERGA	31134938	2018/5/24	2020/2/28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已注册(美)	AG VALLEY	6069064	2019/10/15	2020/6/2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3	已注册(英)	LITHIUM VALLEY TECHNOLOGY	18119862	2019/9/4	2019/12/21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4	已注册	锂谷	24167859	2017/5/16	2018/5/7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5	已注册	LITHIUM VALLEY TECHNOLOGY	24167765	2017/5/16	2018/5/14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6	已注册	AG VALLeY	67708598	2023/6/21	2033/6/20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著登记号	软著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22SR0803603	锂电池充电管理系统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1	原始取得
2	2022SR0803650	BMS 电池管理平台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1	原始取得
3	2022SR0803649	高低压电池管理 BMS 系统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1	原始取得
4	2021SR2033102	锂谷电池储能控制系统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9	原始取得
5	2021SR2024988	锂谷电力设备管理系统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原始取得
6	2020SR1088777	锂电池储电系统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
7	2020SR1088785	电源供电控制系统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
8	2020SR1088863	电能转换系统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
9	2020SR1092724	太阳能储能控制系统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4	-
10	2023SR1449205	海铂德游艇电池管理软件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16	原始取得
11	2023SR1448581	海铂德电池固件升级管理软件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16	原始取得
12	2023SR0632423	海铂德光储物联系统平台软件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著登记号	软著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3	2022SR0785731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新能源能耗数据采集软件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0	原始取得
14	2022SR0780528	海铂德新能源化学储能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7	原始取得
15	2022SR0743357	海铂德基于电化学储能技术的电力应用分析系统软件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3	原始取得
16	2022SR0743419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微电网电力调度系统软件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3	原始取得
17	2022SR0743348	海铂德基于物联网的电化学储能集装箱监测系统软件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3	原始取得
18	2022SR1211135	储能系统 EMS 管理软件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8/19	原始取得
19	2022SR1135142	智能化储能应急电源软件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8/15	原始取得
20	2022SR1135158	光伏储能控制系统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8/15	原始取得
21	2022SR1135367	储能逆变器控制软件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8/15	原始取得
22	2022SR0848500	高压三级 BMS 电池保护系统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7	原始取得
23	2022SR0848514	锂电池保护板测试平台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7	原始取得
24	2022SR0848560	储能云平台管理系统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7	原始取得
25	2022SR0848542	锂电池组 BMS 保护系统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7	原始取得
26	2022SR0848541	锂电池超低温检测软件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7	原始取得
27	2022SR0839436	智能锂电池电源管控软件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6/24	原始取得

2. 资产的技术特点、实际使用情况、法律权属状况

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生产以及配套，电池包年生产能力约 120 万 KWh，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维护、保养状况一般，满足生产作业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厂房、食堂、展厅装修均正常使用，无形资产-软件正常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行驶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上述资产权属属于东莞锂智慧及其子公司，无权属瑕疵。

(四) 委托人申报评估的与测试商誉减值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选定可收回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可收回金额的定义

可收回金额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房屋租赁合同；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其他权属文件。

(四) 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 LPR、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资料；
5.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同花顺查询获得的数据；
6.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一般情况下，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相关资料的收集难易程度，且通过分析相关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和发展能力，以此判断资产组未来收益、风险均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将优先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测算待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该方法的测算结果出现减值后，再考虑采用求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方式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难以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适当的评估参数，难以通过收益法判断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资产组的商誉资产为不可辨认资产，成本法无法对商誉价值作出判断，难以通过成本法判断该资产组的公允



价值；虽然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资产组的交易案例，但是可以从上市公司中找到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资产组所属企业的股权价值，再减去除资产组资产、有息负债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确定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综上，本次评估将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方法进行测算。

（三）评估方法介绍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上市公司比较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通过与资产组所属企业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资产组所属企业股权价值，再减去除资产组资产、有息负债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确定资产组公允价值的评估思路。

（1）计算模型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公允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公允价值。

（2）计算思路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电池包生产和销售，本次评估选取类似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2) 价值比率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价值比率选择股权价值倍数 P/E。

P/E 为股权价值比率中的盈利类价值比率，主要从经营利润的角度进行股权价值比较。标的公司盈利正常，适用 P/E 价值比率。



3) 计算公式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其中：处置费用为增值税附加和印花税

资产组公允价值=企业股东权益价值-除资产组资产、有息负债以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价值比率*相应参数+营运资金保有量调整)*(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t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

上式中各项参数确定过程：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R_t)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资本性支出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委估资产组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模式，以资产组当前的经营规模为基础，并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产生现金净流量最佳估算数。不涉及企业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



(2) 预测期数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选用两段式折现模型，即将评估对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对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8 年末）各年的预计现金净流量；在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润的基础上预测永续年期预计现金净流量。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在确定折现率时，根据评估对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text{税后 WACC} = E / (D + E) \times K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 ——被评估对象的目标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被评估对象的目标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被评估对象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评估对象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资本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c——评估对象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业务合同、综合资料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现场清查阶段主要工作为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类别资产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真实准确。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相关资



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 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产品最终销往美洲、欧洲、南非等国家和地区，假设公司产品不会被重要的终端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纳入贸易制裁、管制范围；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评估基于现行政策对未来市场规模进行的预计，假设重要的终端市场行业相关法案、鼓励政策未来不发生重大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不发生较大变化；

4.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7.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事项对企业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租赁期满能续租或顺利租赁同规模的经营场所。

11. 假设长期资产经济寿命到期后按基准日重置全价更新。

本评估报告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分摊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所形成 100%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0,680.14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的方法确定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8,804.75 万元，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确定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5,462.80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5,462.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肆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商誉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评估值
东莞锂智慧业务资产组	4,403.98	46,276.16	50,680.14	45,462.8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五)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六)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七)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八)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组主要租赁事项见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平)	用途	起租日	到期日	租金/月
1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城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13,920.00	厂房	2023/4/1	2033/3/31	250,560.00
2			5,023.00	宿舍	2023/4/1	2033/3/31	80,368.00
3			500.00	配套用房	2023/4/1	2033/3/31	9,000.00
4			4,500.00	空地	2023/4/1	2033/3/31	9,000.00
5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启东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98.00	厂房、宿舍	2023/7/1	2025/6/30	97,184.00
7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天译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办公室	2023/6/22	2024/6/21	9,293.58
8	江苏海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创业创新城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20.00	办公室	2022/7/16	2024/7/15	5,500.00
9	江苏海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世嘉置业有限公司	555.00	办公室	2024/2/1	2026/1/31	42,203.00
10	江苏海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268.00	办公室	2023/7/9	2026/7/8	10,209.52
11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向丽冰	59.94	办公室	2022/3/13	2024/3/12	8,000.00

本次已考虑相关租赁资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一)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是委托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后第一次商誉减值测试。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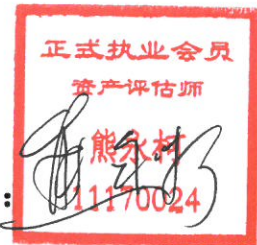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报表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四、产权持有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九、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